

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十五條 保險商品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完成審查程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核准：指保險業應將保險商品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p> <p>二、備查：指保險商品無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得逕行銷售。但保險業應於開始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p> <p>前項第一款之保險商品，主管機關應自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四十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七十五個工作日內為准駁之決定。</p> <p>第一項第一款之保險商品，屬保險業經主管機關駁回之日起<u>三十個工作日內</u>再次送審者，主管機關應自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二十五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四十五個工作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不適用前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保險商品應依下列方式之一完成審查程序。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核准：指保險業應將保險商品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銷售。</p> <p>二、備查：指保險商品無須經過主管機關核准，保險業得逕行銷售。但保險業應於開始銷售後十五個工作日內檢附資料，送交主管機關或其指定機構備查。</p> <p>前項第一款之保險商品，主管機關應自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四十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七十五個工作日內為准駁之決定。</p> <p>第一項第一款之保險商品，屬保險業經主管機關駁回後再次送審者，主管機關應自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二十五個工作日內核復，並應於四十五個工作日內為准駁之決定，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一、為加速創新保險商品上市時程，爰修正第三項，增訂經主管機關駁回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再次送審之核准制保險商品，適用較短之准駁時程。</p> <p>二、酌修第一項第一款文字。</p>
<p>第十七條 保險業應將下列人身保險商品申請主管</p>	<p>第十七條 保險業應將下列人身保險商品申請主管</p>	<p>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一對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銷</p>

<p>機關核准，始得銷售。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p> <p>二、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p> <p>三、新型態之保險商品。</p> <p>四、<u>經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通知變更審查方式之保險商品。</u></p> <p>前項第三款所稱新型態保險商品之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p>	<p>機關核准，始得銷售。但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之年金保險商品。</p> <p>二、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p> <p>三、新型態之保險商品。</p> <p>前項第三款所稱新型態保險商品之認定標準，由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p>	<p>售占比排名較後之人身保險業，變更其保險商品送審方式，增列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得改為以備查方式辦理。</p> <p>前項所稱一定條件者，於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係指：</p> <p>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p>	<p>第二十一條 保險業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或十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對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得改為以備查方式辦理。</p> <p>前項所稱一定條件者，於適用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係指：</p> <p>一、最近一年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本比率達百分之二百五十以上。</p> <p>二、最近一年內未有遭</p>	<p>一、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稱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包含管制措施與罰鍰，範圍不以裁罰為限，為求一致性，修正第二項第二款文字為「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p> <p>二、為使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之定義明確，增列第四項，明定第二項第二款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定義。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p>

<p>主管機關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或因違反保險商品送審規範受主管機關處分者。</p> <p>三、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p>四、最近一年內於財產保險業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自留業務綜合率百分之九十以下；於人身保險業第二十五個月基本保額之繼續率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五、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三十。</p> <p>六、最近一年內所有送審保險商品之實際簽署人員，其僱用全職之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占簽署人員比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p> <p>七、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開辦保險商品，或</p>	<p>主管機關重大裁罰、<u>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u>或因違反保險商品送審規範受主管機關處分者。</p> <p>三、最近一年內未因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鍰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p> <p>四、最近一年內於財產保險業不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自留業務綜合率百分之九十以下；於人身保險業第二十五個月基本保額之繼續率百分之八十以上。</p> <p>五、最近一年內主管機關及其指定機構受理保戶申訴案件非理賠申訴率、理賠申訴率及處理天數之綜合評分值為財產保險業或人身保險業由低而高排名前百分之三十。</p> <p>六、最近一年內所有送審保險商品之實際簽署人員，其僱用全職之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占簽署人員比率百分之七十五以上。</p> <p>七、最近一年內保險業配合政府政策需要</p>	<p>說明辦法第二條所稱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範圍已涵蓋罰鍰額度，爰刪除罰鍰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文字。</p> <p>三、其餘項次依序順延。</p>
--	---	--

<p>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p> <p>第一項所稱一定條件者，於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保險商品，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符合前項規定之一定條件者。二、最近一年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評等達第一級。 <p><u>第二項第二款所稱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係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所稱之重大裁罰及處分措施。</u></p> <p>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一項認可有效期間為半年。但認可期間內保險業發生不符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條件者，第一項所列之保險商品，仍應以核准方式辦理。</p> <p>保險業銷售第三項所列改採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但外國保險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p>	<p>開辦保險商品，或推動社會公益工作，績效卓著。</p> <p>第一項所稱一定條件者，於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之保險商品，係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符合第二項規定之一定條件者。二、最近一年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差別提撥率之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評等達第一級。 <p>第二項第六款所稱專業資格證照簽署人員，由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一項認可有效期間為半年。但認可期間內保險業發生不符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六款條件者，第一項所列之保險商品，仍應以核准方式辦理。</p> <p>保險業銷售第三項所列改採備查方式辦理之保險商品，應報經董（理）事會或常務董（理）事會通過。但外國保險業在臺分支機構，應經其在臺負責人同意。</p>	
---	---	--

第二十一條之一 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占所有商品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占比由高而低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得於每年二月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後，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得改為以備查方式辦理，其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

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占所有商品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占比由高而低排名後百分之五且占比較前一年度下降者，於主管機關通知之一年期間內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備查之保險商品，應改為以核准方式辦理。但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或配合相關法令修正保險商品者，不在此限。

人身保險業最近一年辦理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微型保險或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底前得核定各該保險業送審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一定件數內改為以備查方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保險商品回歸保險保障本質，鼓勵人身保險業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對於辦理績效符合特定標準者，提供應送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得改為備查方式辦理之獎勵機制。

三、為使獎勵機制適用標準明確，參酌主管機關一百零七年六月公布之金融發展行動方案與自九十五年起的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內容，分別訂定第一項與第三項，明定最近一年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占所有商品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占比由高而低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適用前開獎勵，上述最近一年係指保險業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之日前一年度全年。並明定人身保險業辦理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微型保險業務及引導保險業資金投入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國內公共建設績效符合一定條件者，主管機關於每年三月底前得核定各該保險業送審第十七條第

<p>式辦理，其核定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最近一年有前項情事者，不適用本項規定。</p>		<p>一項第三款所列之保險商品一定件數內改為以備查方式辦理與不適用之但書。</p> <p>四、又為督促保險業積極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訂定第二項規定，對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占所有商品之新契約保費收入占比由高而低排名後百分之五且占比較前一年度下降者，變更其保險商品送審方式。</p>
<p>第三十條 保險業之保險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退回不予審查或命保險業停止銷售，除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情形外，並公告之：</p> <p>一、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二、未經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合格簽署人員簽署。</p> <p>三、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p> <p>四、所檢附之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p> <p>五、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簽署人員為不實或重大錯誤之聲明。</p> <p>六、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p>	<p>第三十條 保險業之保險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逕行退回不予審查或命保險業停止銷售，除第八款及第十款情形外，並公告之：</p> <p>一、內容不符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p> <p>二、未經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合格簽署人員簽署。</p> <p>三、內容有重大錯誤或重要事項有缺漏。</p> <p>四、所檢附之送審資料為不實之記載。</p> <p>五、總經理或經其授權之部門主管或簽署人員為不實或重大錯誤之聲明。</p> <p>六、未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條第一</p>	<p>一、考量應依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送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倘經主管機關多次駁回，代表商品設計恐存在結構性或適法性問題需業者重新檢視及調整。</p> <p>二、為加速保險商品上市時程，使審查時程更具可預測性，爰增訂第一項第十二款，明定同一商品送審次數規範，以加速業者開發創新商品時間，提供市場更多元化之保險商品。</p> <p>三、另酌修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一款文字。</p>

<p>項規定辦理而逕行銷售。</p> <p>七、送審方式與規定不符。</p> <p>八、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或檢附之文件有缺漏，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p> <p>九、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九條<u>第一項第一款</u>、第二十一條<u>第六項</u>、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情節重大。</p> <p>十、依第十五條第二項<u>申請</u>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而未於主管機關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六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p> <p>十一、依第十五條第三項<u>申請</u>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而未於主管機關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p> <p>十二、依第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u>申請</u>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p>	<p>項規定辦理而逕行銷售。</p> <p>七、送審方式與規定不符。</p> <p>八、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檢附文件或檢附之文件有缺漏，經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p> <p>九、未依第五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九條第一款、第二十一條第五項、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情節重大。</p> <p>十、依第十五條第二項<u>報請</u>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而未於主管機關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六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p> <p>十一、依第十五條第三項<u>報請</u>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商品，其內容經主管機關函請補正，而未於主管機關收齊申請文件之日起三十五個工作日內完成補正。</p> <p>保險商品有前項第六款規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辦理。</p>	
---	---	--

<p><u>商品，同一商品累計駁回次數達三次者。</u></p> <p>保險商品有前項第六款規定情事者，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辦理。</p> <p>保險商品有第一項第七款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命保險業改變保險商品送審方式，並得命其於重新送審程序完成前，暫停銷售該保險商品。</p>	<p>保險商品有第一項第七款情事，經主管機關認定情節輕微者，主管機關得命保險業改變保險商品送審方式，並得命其於重新送審程序完成前，暫停銷售該保險商品。</p>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九年○月○日修正之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準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八日修正之第二十四條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鑑於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係以督促人身保險業積極落實辦理推動保障型及高齡化保險商品為目的，為使人身保險業有一定時間進行保險商品結構調整，爰明定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p>